

群益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函)



地址：台北市敦化南路二段69號15樓

電話：(02)27067688 傳真：27543804

承辦人員：陳薇年

受文者：安達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一百零九年 四 月 一 日

發文字號：(109)群信字第 1090398 號

109. 4. 10

速 別：普通

密等及解密條件：一般

附件：如文

主旨：謹通知 本公司經理之「群益亞太中小基金」併入「群益東方盛世基金」，及「群益全球不動產平衡基金」併入「群益全球地產入息基金」相關事宜，敬請 查照。

說明：

- 一、本公司經理之「群益亞太中小基金」及「群益東方盛世基金」，業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中華民國109.3.23金管證投字第1090333825號函核准合併，核准函詳如附件一。
- 二、本公司經理之「群益全球不動產平衡基金」及「群益全球地產入息基金」，業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中華民國109.3.31金管證投字第1090333824號函核准合併，核准函詳如附件二。
- 三、存續基金：群益東方盛世基金，存續基金：群益全球地產入息基金  
消滅基金：群益亞太中小基金，消滅基金：群益全球不動產平衡基金  
合併基準日為109.6.10，群益投信相關公告詳附件三及附件四。
- 四、前開事項尚請 貴行/公司依規定轉知存續基金及消滅基金之相關投資人，以維護其權益。
- 五、若有任何疑問請洽(02)2706-7688分機595 陳小姐。

正本：安達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副本：

總經理 陳明輝

檔 號：  
保存年限：

##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函

地址：22041新北市板橋區縣民大道2段7號1  
8樓

承辦人：呂盈錄

電話：02-87735100分機7231

傳真：02-87734154

受文者：群益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賴政昇先生）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3月23日

發文字號：金管證投字第109033382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貴公司申請所經理之「群益亞太中小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消滅基金）」併入「群益東方盛世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存續基金）」乙案，准予照辦，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貴公司109年3月5日(109)群信字第1090219號函辦理。
- 二、請於基金合併作業完成後5日內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87條規定檢具相關書件報本會備查。並請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85條規定公告並通知存續基金及消滅基金受益人。

正本：群益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賴政昇先生）

副本：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代表人張錫先生）、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廖燦昌先生）、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郭明鑑先生）

109030702424  
交17換10章

檔 號：  
保存年限：

##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函

地址：22041新北市板橋區縣民大道2段7號1  
8樓

承辦人：呂盈錄  
電話：02-87735100分機7231  
傳真：02-87734154

受文者：群益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賴政昇先生）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3月31日  
發文字號：金管證投字第109033382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貴公司申請所經理之「群益全球不動產平衡證券投資信託  
基金(消滅基金)」併入「群益全球地產入息證券投資信託  
基金(存續基金)」乙案，准予照辦，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貴公司109年3月5日(109)群信字第1090218號函及109年3月19日補充資料辦理。
- 二、請於基金合併作業完成後5日內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87條規定檢具相關書件報本會備查，並請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85條規定公告並通知存續基金及消滅基金受益人。
- 三、請於公告及通知文件上顯著揭露存續基金及消滅基金之經理費以及配息頻率與配息內容等之差異。

正本：群益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賴政昇先生）

副本：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代表張錫先生）、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呂桔誠先生）、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雷仲達先生）

1090333824  
文11-換:16章

# 群益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CAPITAL INVESTMENT TRUST CORPORATION

106台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二段69號15樓 · T. 02 2706 9777 · F. 02 2706 5090



讓一群人受益  
群益投信

## 群益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

中華民國 109 年 3 月 24 日  
(109)群信字第 1090279 號

主旨：本公司經理之「群益亞太中小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併入「群益東方盛世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案，業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核准在案，特此公告。

### 公告事項：

一、旨揭基金合併案，業經金管會中華民國(下同)109年3月23日金管證投字第1090333825號函核准在案，並依據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85條相關規定辦理公告事宜。

### 二、存續基金之名稱、基金經理人、投資策略

(一)存續基金之名稱：群益東方盛世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以下稱「群益東方盛世基金」)

(二)基金經理人：向思穎

(三)投資策略：

本基金結合群益投信投資研究團隊，投入豐富的研究資源，以選取質優之亞太地區市場股票。茲說明投資策略如下：

#### (1)選股策略

首重個股之相對價值及股價動能：

- ①相對價值：包含本益比及股價淨值比，選擇目前股價明顯低於其內含價值的公司。
- ②股價動能：包含價格動能及成交量動能，選擇股價趨勢向上的公司。

#### (2)研究團隊選股

採取 Top-down 及 Bottom-up 並重方式，研究團隊透過拜訪公司或進行電話會議以及分析市場資訊，進行總體經濟與趨勢分析，從營運面穩定、成長性較高的產業中，挑選長期經營績效穩定之公司來投資，對於產業成長趨緩或衰退之產業以及長期績效不彰之公司，則避免投資。

- ①趨勢面：特別重視在亞太地區具成長性之趨勢，以政策受惠、人口趨勢、優勢競爭力，為三大長線趨勢主軸，做為挑選產業及個股的重要標竿。
- ②總體面：特別重視具有高成長潛力之亞太地區或國家，從政治、實質、金融等多層面加以深入分析。
- ③基本面：特別重視個別公司之財務結構、獲利能力、及經營團隊等。
- ④產業面：重視個別公司在各產業中的長期競爭優勢及地位，尤其聚焦於具新技術及新產品創新能力的公司。由於此類型公司仍處於高處成長期，因此不受經濟週期的負面影響。

#### (3)經理人專業判斷

經理人根據研究團隊分析建議的結果，配合自己對個股的專業研究經驗，進行最後的

選股決策。

(4)買賣時機之判斷

根據個別公司的成長性、財務槓桿、產業地位、股東權益報酬率等，估算出其內含價值，再加上對於同類股及大盤的價格分析，在低於其合理價格時買進；並在其成長趨緩、價格明顯超出其公平價值時賣出。並隨商品/產品週期，及淡旺季度變化適度靈活調整持股比重。

三、消滅基金之名稱：群益亞太中小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以下稱「群益亞太中小基金」)

四、合併目的及預期效益

(一)合併目的：

為提升規模經濟效益而進行二檔定位相近之基金合併，將有助於提升基金之操作靈活度及績效穩定性，且該二檔基金投資範圍高度相似，將善用存續之「群益東方盛世基金」之投資策略，以有效增進整體投資管理效率，讓基金資產得到更妥善的運用，進而維護受益人之利益。

(二)預期效益：

1. 提升基金資產的管理效益：預期透過與投資地區相近之基金整併，以更集中本公司研究人力與資源配置，進而提升基金資產的管理綜效。
2. 提升基金操作穩定性：基金合併後，投資操作較靈活，且因整體基金資產規模提升，基金經理人較不易因受益人申購及贖回影響，而被迫調整投資組合，有利於提升基金操作彈性及表現之穩定性，可望提升產品的競爭力。

五、合併基準日：109年6月10日。

六、消滅基金換發存續基金受益憑證單位數之計算公式

消滅基金之受益人原持有受益權單位數可換發存續基金之受益權單位數

=消滅基金受益權單位數×(消滅基金合併基準日單位淨值÷存續基金合併基準日單位淨值)

七、「群益亞太中小基金」之既有受益人若不同意基金合併，得於公告日起至109年6月8日前(含)向本公司或銷售機構提出買回受益憑證申請或轉申購其他基金，本公司並免收轉申購費用。未於前述期間提出買回受益憑證申請者，即表示同意辦理該等基金合併。原定時定額及日日扣之申購人最後一次扣款日為109年6月8日，建議受益人可於109年6月8日前(含)向本公司辦理轉申購其他系列基金並享有免手續費優惠之專案，逾期未辦理變更申請者，則終止「群益亞太中小基金」之扣款作業。

八、「群益亞太中小基金」最後受理新增單筆申購申請及新增定時定額扣款日為109年4月20日。

# 群益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CAPITAL INVESTMENT TRUST CORPORATION

106台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二段69號15樓 · T. 02 2706 9777 · F. 02 2706 5090



九、本公司自 109 年 6 月 9 日起至 109 年 6 月 10 日止，為辦理「群益亞太中小基金」資產全部移轉於「群益東方盛世基金」，停止受理「群益亞太中小基金」受益憑證之申購及買回申請。

十、換發新受益憑證之期間、方式及地點

消滅基金與存續基金均採無實體發行，不印製實體益憑證。本公司將依據「受益憑證事務處理規則」及有價證券集中保管帳簿劃撥作業辦法及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之相關規定辦理後續受益憑證劃撥轉換事宜。

十一、存續基金及消滅基金各項差異

基金名稱	群益東方盛世基金(存續基金)	群益亞太中小基金(消滅基金)
基金類型	股票型基金	股票型基金
投資方針及範圍概述	<p>1. 投資於中華民國與亞太市場之有價證券，以及其企業所發行而於美國、英國、德國、法國及盧森堡等國交易之有價證券總金額，不得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六十（60%）（含）。</p> <p>2. 投資於國內及外國之上市、上櫃股票、承銷股票、存託憑證（含 NVDR）之總金額，不得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七十（70%）（含）。</p>	<p>1. 本基金投資於中華民國與前述所列國家或地區，以及其企業所發行而於美國、英國及盧森堡等國交易之中小型有價證券之總金額，不得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六十（60%）（含）。</p> <p>(1)所稱「中小型有價證券」係指，投資當時該有價證券發行企業之市值是處於所屬交易市場中，個別企業市值由小至大之累計數佔所屬交易市場總市值之百分之四十（40%）（含）以內者。</p> <p>(2)上述所稱「市值」係指，由彭博資訊（Bloomberg）所提供該企業普通股前一季季底之市值。如無法取得彭博資訊（Bloomberg）所提供之市值時，以路透社 Reuters)所提供之市值為準。</p> <p>2. 本基金依前述(1)規定持有之有價證券，日後若因股價上漲，使該等有價證券累計數超出所屬交易市場總市值</p>

基金名稱	群益東方盛世基金(存續基金)	群益亞太中小基金(消滅基金)
		之百分之四十(40%)(含)範圍者,就本基金於原買入之部分,於處分前,仍得併入前述比例(60%)之計算。 3. 投資於國內及外國股票(含承銷股票)、存託憑證(含N VDR)之總金額,不得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七十(70%)(含)。
經理費	1.8%	2.0%
保管費	0.26%	0.26%
成立日	2009/7/29	2010/7/14

十二、 受益人應詳閱「群益東方盛世基金」公開說明書,請至公開資訊觀測站(網址:  
<http://mops.twse.com.tw>)或群益投信網站([www.capitalfund.com.tw](http://www.capitalfund.com.tw))查詢。

十三、 如對基金合併作業有任何疑問,歡迎來電本公司理財顧問或客服專員(02)2706-9777。

## 群益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CAPITAL INVESTMENT TRUST CORPORATION

106台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二段69號15樓 · T. 02 2706 9777 · F. 02 2706 5090



讓一群人受益  
群益投信

### 群益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

中華民國 109 年 3 月 31 日

(109)群信字第 1090291 號

主旨：本公司經理之「群益全球不動產平衡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併入「群益全球地產入息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案，業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核准在案，特此公告。

公告事項：

一、旨揭基金合併案，業經金管會中華民國(下同)109年3月31日金管證投字第1090333824號函核准在案，並依據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85條相關規定辦理公告事宜。

二、存續基金之名稱、基金經理人、投資策略

(一)存續基金之名稱：群益全球地產入息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下稱「群益全球地產入息基金」)

(二)基金經理人：邱郁茹

(三)投資策略：

本基金主要投資地區與標的為全球房地產商有價證券及不動產證券化商品，且不受個股本市價值限制。其主要投資目的為提供投資人參與來自全球房地產相關商品的潛在獲利機會，故本基金著重中長期投資契機，尋求被低估且具有長期發展潛力之各類型房地產商有價證券，以追求基金長期穩定的成長。主要投資策略如下：

(1)全球總經分析：以 Top-down 方式，從各國經濟與房地產循環、貨幣政策方向等，篩選出房地產循環向上之國家進行投資，並考量各國金融市場穩定性與匯率風險後，進行分散投資方式，降低單一國家資產價格波動之風險。

(2)房地產次產業分析：房地產次產業種類多，至少包含住宅、零售、工業、辦公室、飯店與醫療等次產業，因此研究團隊將透過收集經濟與產業數據、拜訪公司或進行電話會議，以及分析市場資訊，來進行房地產各次產業之趨勢分析，從供需角度，挑選成長性較高及具有利基之次產業。

(3)個股面分析：研究團隊特別重視個股篩選，透過與個別公司的密切連繫訪談資訊，評估企業的治理品質與財務品質，並根據企業營收及獲利成長性分析、價值面分析及流動性分析，篩選出品質、成長與價值三者兼備的股票。以 Bottom-up 的策略精選最具成長爆發力、價值低估或受惠政府政策高之個股，建立投資組合。

(4)基金經理人操作：基金經理人整合前述產業面分析、個股面分析及宏觀經濟分析，據以研判投資趨勢，給予基金適當的投資比重布局。

三、消滅基金之名稱：群益全球不動產平衡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下稱「群益全球不動產平衡基金」)

四、合併目的及預期效益



### (一)合併目的：

因「群益全球地產入息基金」及「群益全球不動產平衡基金」皆屬於開放式不動產證券化型基金且投資標的同為全球不動產市場，在考量基金運用效率及操作成本等因素下，期望透過二檔基金合併，使基金淨資產達一定經濟規模，並善用存續之「群益全球地產入息基金」之投資方針，讓基金資產得到更妥善的運用。

### (二)預期效益：

1. 節省管理成本：若基金各自獨立運作，交易、避險成本或基金管理之作業成本較高，合併後可降低基金之各項管理成本。
2. 提升基金資產的管理效益：預期透過與投資標的相近的基金整併，以更集中本公司研究人力與資源配置，進而提升基金資產的管理綜效。
3. 提升基金操作穩定性：基金合併後，將提高資產規模，流動資金亦相對增加，基金經理人較不易因受益人申購及贖回影響，而被迫調整投資組合，有利於提升基金操作之彈性及基金績效的穩定性，並善用投資策略之靈活彈性，提升產品的競爭力。

五、合併基準日：109年6月10日

### 六、消滅基金換發存續基金受益憑證單位數之計算公式

消滅基金之受益人原持有受益權單位數可換發存續基金之受益權單位數

=消滅基金受益權單位數×(消滅基金合併基準日單位淨值÷存續基金合併基準日單位淨值)

七、「群益全球不動產平衡基金」之既有受益人若不同意基金合併，得於公告日起至109年6月8日前(含)向本公司或銷售機構提出買回受益憑證申請或轉申購其他基金，本公司並免收轉申購費用。未於前述期間提出買回受益憑證申請者，即表示同意辦理該等基金合併。原定時定額及日日扣之申購人最後一次扣款日為109年6月8日，建議受益人可於109年6月8日前(含)向本公司辦理轉申購其他系列基金並享有免手續費優惠之專案，逾期未辦理變更申請者，則終止「群益全球不動產平衡基金」之扣款作業。合併之進行為持有「群益全球不動產平衡基金」A類型(累積型-新臺幣)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依換發比例轉為持有「群益全球地產入息基金」A類型(累積型-新臺幣)之受益權單位；持有「群益全球不動產平衡基金」B類型(季配型-新臺幣)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依換發比例轉為持有「群益全球地產入息基金」B類型(月配型-新臺幣)。

八、「群益全球不動產平衡基金」最後受理新增單筆申購申請及新增定時定額扣款日為109年4月20日。

九、本公司自109年6月9日起至109年6月10日止，為辦理「群益全球不動產平衡基金」資產

全部移轉於「群益全球地產入息基金」，停止受理「群益全球不動產平衡基金」受益憑證之申購及買回申請。

十、換發新受益憑證之期間、方式及地點

消滅基金與存續基金均採無實體發行，不印製實體益憑證。本公司將依據「受益憑證事務處理規則」及有價證券集中保管帳簿劃撥作業辦法及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之相關規定辦理後續受益憑證劃撥轉換事宜。

十一、存續基金及消滅基金各項差異

基金名稱	群益全球地產入息基金(存續基金)	群益全球不動產平衡基金(消滅基金)
基金類型	不動產證券化型基金	不動產證券化型基金
投資方針及範圍概述	<p>(1)投資於國內及外國股票(含承銷股票)、存託憑證(含 NVDR)、房地產商有價證券及具股權性質之不動產證券化商品之總金額，不得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七十(70%)(含)。</p> <p>(2)投資於國內及外國之房地產商有價證券及不動產證券化商品之總金額，不得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六十(60%)(含)；投資於外國有價證券之總金額不得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六十(60%)(含)。</p> <p>(3)前述(1)所稱「房地產商有價證券」及「不動產證券化商品」，係指下列有價證券：                      ①房地產商有價證券，係指房地產商相關公司(包括地產開發及投資公司、不動產服務公司、建商)所發行之股票(含承銷股票)。                      ②國內不動產證券化商品，包括依不動產證券化條例經金管會核准募集之封閉型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或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及其他經金</p>	<p>(1)投資於國內及外國上市或上櫃之股票、承銷股票、存託憑證、不動產投資信託普通股之有價證券總額，每年平均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七十(70%)，且每年平均不得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三十(30%)；</p> <p>(2)投資於國內外不動產證券化商品之總額，不得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六十(60%)；</p>

基金名稱	群益全球地產入息基金(存續基金)	群益全球不動產平衡基金(消滅基金)
	<p>管會核准之不動產證券化商品。</p> <p>③外國不動產證券化商品，包括不動產投資信託普通股(REIT Common Equity)、不動產投資信託特別股(REIT Preferred Equity)、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REITs)、住宅不動產抵押證券(MBS)、商用不動產抵押證券(CMBS)、商業不動產擔保債務憑證(CRE CDO)、住宅不動產抵押債券(RMBS)及擔保房貸憑證(CMO)等。</p> <p>④對於部分國家尚未將不動產證券化之相關有價證券予以命名者，本基金將以NAREIT(National Association of Real Estate Investment Trust)之歸類等同REITs之不動產證券化之有價證券，本基金將投資於該等不動產證券化之相關有價證券。</p> <p>(4)投資所在國或地區之國家主權評等等級未達金管會規定之信用評等機構評定等級者，投資該國或地區之政府債券及其他債券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三十(30%)(含)。</p> <p>(5)本基金得投資高收益債券，惟投資高收益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三十(30%)(含)。本基金所持有之其他非高收益債券，日後若因信用評等機構調降信用評等等級致符合高收益債券定義時，經理公司應於檢視後三個月內採取適當處置，以符合前述之比例限制。</p>	
配息頻率	A 類型及 NA 類型受益憑證不分配收益	A 類型受益憑證不分配收益；B 類型受

基金名稱	群益全球地產入息基金(存續基金)	群益全球不動產平衡基金(消滅基金)
	; B 類型及 NB 類型按月分配可分配收益。	益憑證採每季及每年分配可分配收益。
配息型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來源	<p>本基金各分配收益類別受益權單位，分別依其計價類別就投資於中華民國境外(除大陸地區外)所得之現金股利、利息收入及收益分配，為各分配收益類別該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本基金投資於中華民國境外(除大陸地區外)之已實現資本利得扣除資本損失(包括已實現及未實現之資本損失)後之餘額如為正數時，亦得併入各分配收益類別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p>	<p>本基金 B 類型受益憑證之收益依下列方式分配之：</p> <p>(一)每季分配收益： 就本基金 B 類型受益憑證之投資當季的「境外投資所得之孳息收入」，經理公司每季應自該境外孳息收入提撥至少百分之五十(50%)予以分配。</p> <p>(二)每年度分配收益：</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就本基金 B 類型受益憑證之投資當年度所得之「可分配收益」，以當年度之實際可分配收益餘額為正數方得分配。經理公司得於每會計年度結束後按該會計年度之收益情況，決定應分配之收益金額。另，經理公司每年至少應提撥百分之五十(50%)之境外投資所得之可分配收益予以分配。</li> <li>上述 1. 所稱「可分配收益」係指，本基金 B 類型受益憑證投資所得之現金股利、利息收入、收益平準金、已實現資本利得扣除資本損失(包括已實現及未實現之資本損失)及本基金應負擔之各項成本費用後的餘額。</li> </ol>
經理費	1.8%	1.5%
保管費	0.26%	0.26%
成立日	2016/5/31	2007/6/20

註：存續基金之經理費略高，係反應基金管理及交易等成本。

十二、 受益人應詳閱「群益全球地產入息基金」公開說明書，請至公開資訊觀測站(網址：<http://mops.twse.com.tw>)或群益投信網站([www.capitalfund.com.tw](http://www.capitalfund.com.tw))查詢。

十三、 如對基金合併作業有任何疑問，歡迎來電本公司理財顧問或客服專員(02)2706-9777。